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88)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 12,000,000 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作出。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及部分員工（以下統稱「承授人」）授出合共 12,000,000 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 12,000,000 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所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授出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價：每股股份 40.34 港元，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即授出日期）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收市價，即每股股份 39.00 港元；(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即每股股份 40.34 港元；及 (iii) 股份之面值。

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 12,000,000 份

購股權全面行使時將
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 12,000,000 股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股份 39.00 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 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止十年期間內，根據下列歸屬比率予以行使：

購股權中可供行使 的最大百分比	行使購股權相關百分比之期 間
授予承授人之購股 權數目總額的 25% (附註)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8 日止之任何時間
授予承授人之購股 權數目總額的 25% (附註)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8 日止之任何時間
授予承授人之購股 權數目總額的 25% (附註)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8 日止之任何時間
授予承授人之購股 權數目總額的 25% (附註)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8 日止之任何時間

附註：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之股份數目。

歸屬條件 : 購股權之歸屬須待達成承授人各自之要約函件所載之若干歸屬條件後方可作實，當中或許涉及須達成之表現目標。

在上述授出之購股權當中，2,659,000 份購股權獲授予董事以認購合共 2,659,000 股股份，其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之職位	獲授予購股權之數目
王玉鎖先生 (附註一)	執行董事及主席	580,000 份
張葉生先生 (附註二)	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532,000 份

于建潮先生 (附註二)	執行董事	242,000 份
韓繼深先生 (附註二)	執行董事及總裁	421,000 份
王冬至先生 (附註二)	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382,000 份
王子崢先生	非執行董事	60,000 份
金永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142,000 份
林浩光先生	非執行董事	60,000 份
嚴玉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60,000 份
馬志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60,000 份
阮葆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60,000 份
羅義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60,000 份

附註：

(一) 王玉鎖先生乃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二) 受限於表現目標的達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除已放棄批准有關向其本身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的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購股權之授出已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翠麗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構成：

執行董事：

王玉鎖先生（主席）

張葉生先生（副主席）

于建潮先生

韓繼深先生（總裁）

王冬至先生（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王子崢先生

金永生先生

林浩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玉瑜女士

馬志祥先生

阮葆光先生

羅義坤先生